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970011花蓮市林政街1號

承辦人：江彥德

電話：03-8325141轉239

傳真：03-8327446

電子信箱：bs160808@gmail.com

受文者：安誼程顧問有限公司 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花治字第112832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112年度「長良林道15k-20k改善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分區工作圈預定工程審議現勘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4月6日現勘紀錄辦理。

正本：王副處長怡靖、黎課長璧瑞、王委員幸隆、徐委員弘明、鍾委員寶珠、楊委員和玉、廖委員述麟、梁委員勝評、施委員心翊、朱委員何宗、張委員世勳、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弘益生態有限公司、安誼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作業課、本處玉里工作站、本處治山課（均含附件）

分署長黃群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長良林道 15k~20k 改善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分區工作圈
預定工程審議現勘會議-簽到暨紀錄表

一、 時間：112年4月6日(四) 下午 13 時 30 分

二、 地點：現場 (卓溪鄉)

三、 主持人：王副處長怡靖

記錄：江彥德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

黎課長璧瑞： 黎璧瑞

王委員幸隆： 王幸隆

徐委員弘明： 徐弘明

鍾委員寶珠： 鍾寶珠

楊委員和玉： 楊和玉

廖委員述麟： 廖述麟

梁委員勝評： 梁勝評

施委員心翊： 施心翊

朱委員何宗： 朱何宗

張委員世勳： 張世勳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 (另有公務請假)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 蔡魁元、歐書瑋

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詹家儉

作 業 課： 呂坤旺

玉里工作站： 柳彥適、金葉一齊、陳浩宇

治 山 課： 陳慶鵬

五、 審查小組綜合意見：

- (一) 配合政府國產材自給率政策，長良林道人工林伐區，屬於 30 年長期疏伐經營計畫範圍，為本處台灣杉主要蓄積量，於中斷路段整修維護時，應兼顧保育及國產材間權衡關係，疏伐後應盡速實行造林作業，並於疏伐作業前後，建議輔以黑熊生態及植相監測調查作業
- (二) 路基面整修工法設計，應考量材車載重量及路基承载力以維持路面平穩。
- (三) 宜應注意周邊環境植被，特別是高大林木應予保護，工程產生的砂石及植物性物質，盡可能原地利用，以達資源永續利用。
- (四) 長良林道既有路面改善、下邊坡路基掏空及 18K 以後道路修復等，各項工程施作及結構儘量避免對該區生物造成嚴重干擾與阻礙，如動物通行路徑、樹木砍伐，施工後盡可能回復當初植被和水源生態環境，生態檢核團隊於施工階段進行檢核作業。
- (五) 周邊環境中水源、山澗或山邊流水等，於工程期間及完成，應盡可能維護及保留，保有原有或類似水域生態環境，讓該區水生生物及其他陸域生物可繼續利用。
- (六) 黑熊活動之痕跡，如林道邊之山黃麻抓痕等，推測黑熊活動之路徑，並且擬定其喜好之樹種保全等相關友善措施，並且於後續初設階段現勘建立相關生態資料，以利後續監測使用，並將保全對象納入施工自主檢查表，要求施工廠商於施工階段落實生態友善措施。
- (七) 本區為台灣黑熊原生物種既有活動區域，其攀痕抓痕及窩巢殘跡均屬正常事件，亦顯示本區自林道 7k 以後之棲地狀環境條件皆十分良好，足提供黑熊維持留存所需；○○位置山黃麻樹幹上同時存有舊爪痕及新增的新爪痕，顯示黑熊仍不定期往來本區活動，建議持續設置相機進行重要物種之監測。
- (八) 施期間大型機具與人員進駐，正常野生動物即會趨避，並轉移活動區域鮮有主動與人類接觸之情形，為保留動物移棲空間，同時降低不預期接觸的機會，期間建議減少非必要人員遊客進出，以及突發性的偶遇。
- (九) 作業基地的食物、儲糧及廚餘等，具強烈氣味之引誘物應妥善處理或封存清運，避免野生動物接觸和食用，夜間或非使用機具期間宜結伴同行，或配掛可發出聲響的物件，減少動物主動接近可能。

六、 結論：

- (一) 上下邊坡工程在設計時應考慮工程結構是否對野生動物友善，如構造物高度坡度等，讓進入行走動物能順利通過離開。
- (二) 施工作業開始前、以及前期階段，宜規劃相關野生動物保育教育，重點針對台灣黑熊的生態習性、行為特性、與遭遇時合適得應對方式一旦有台灣黑熊出現之紀錄及主動通報主管單位及作業人員，以即時因應。
- (三) 本案生態檢核經分區工作圈委員審議決議，執行第 1 類生態檢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長良林道 15k~20k 改善工程」生態友善機制分區工作圈現勘簽到暨紀錄表

一、時間：112年4月6日(四)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現場(卓溪鄉)

三、主持人：王怡靖

記錄：江彥德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

黎課長璧瑞：黎璧瑞

王委員幸隆：王幸隆

徐委員弘明：徐弘明

鍾委員寶珠：鍾寶珠

楊委員和玉：楊和玉

廖委員述麟：廖述麟

梁委員勝評：梁勝評

施委員心翊：施心翊

朱委員何宗：朱何宗

張委員世勳：張世勳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另有公務請假)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蔡魁元 嚴崇輝

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詹宇昇

作業課：吳坤旺

玉里工作站：柯育廷 江志勇、陳浩宇

治山課：陳慶龍

五、審查小組綜合意見：(如附件)